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台(90)訓(一)字第 901266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第十四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900057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一〇〇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一〇〇學年第五次(總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183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83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41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67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61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104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一一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71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4000635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學等相關專家、學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互選一至二名，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日間部學生代表兩名及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幹部會議推舉產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事務長任召集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另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三條 申評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懲處申訴之評議。
- 二、涉及學生隱私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 三、影響學生個人學習與生活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 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定事件之評議。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定（以下簡稱學校措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學校措置時，具有學籍者為準。

申訴應於學校措置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申評會提出：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所屬系級、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學校措置及決議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學校措置及決議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請求救濟之事項。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前項申訴期間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申請提出。

第五 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予以保密。

第六 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訴人。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程序未終結前，委員會得以決議停止學校措置之執行。

第七 條 同一事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八 條 申訴評議以他法律關係是否立為準據者，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

申評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六條所定申訴評議期

- 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九 條 申訴就申訴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終止申訴程序之進行。
- 第 十 條 申評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利害關係人及學校措置單位派員到會說明。
- 前項通知至遲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 第 十一 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利害關係人於申評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紀錄。
-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評議決定書決議以外之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 十三 條 委員對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聲請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 第 十四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 十五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理由。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四、本校印信及校長署名。
 - 五、年、月、日。
- 評議決定書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利害關係人及措置單位。
- 第 十六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陳送教育部。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按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十七 條 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效力如下：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

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